

采购单警装备

项 目 合 同

每
用
警
相
公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8 年 08 月 31 日 采购单警装备项目（项目编号：HNZH-2018-283）询价采购招标结果及询价文件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意见。

一、合同款项及付款方式

1、合同总金额为（小写）：983350.00 元（大写）：玖拾捌万叁仟叁佰伍拾元整；

2、供货完成并验收合格开具项目合同金额发票后付 95% 货款，共计（小写）：934182.5 元，（大写）：玖拾叁万肆仟壹佰捌拾贰元伍角；剩余 5% 款项（小写）：49167.5 元，（大写）：肆万玖仟壹佰陆拾柒元伍角）质保期满壹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。

二、合同纠纷处理

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作如下处理：

- 1、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。
- 2、法院诉讼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四、交货

- 1、交货方式：货物由乙方负责包装并运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- 2、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在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，货物的所有权、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- 3、交货期：接到甲方交货通知后，乙方应在 30 天内把货物运到指定地点。

五、双方职责

- 1、乙方需按规定时间提供项目规定的符合质量、款式、数量的产品，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。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要求的货物，每延迟一天扣除千分之一的违约金，超出合同规定交货时间一个月则自动解除合同。



2、甲方负责提供存放项目货物的地点，因提供地点不能妥善安排货物的，乙方不承担任务责任。

3、如遇不可抗拒因素（如：台风）造成货物不能按时交接的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六、合同鉴证

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，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（或服务）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。

七、合同备案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中文书写。甲方一份、乙方三份、招标代理机构和主管财政部门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（盖章）

陵水黎族自治县公安局

乙方（供货人）：（盖章）

靖江市国润警用器材制造有限公司

地址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_____

2018年9月28日

2018年9月28日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政辉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：_____

2018年9月29日